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節本)

112年度台聲字第1171號

聲請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本院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裁定，聲請再審，併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袁靜
林金
陳靜
藍雅
蔡孟

文
吾
芬
清
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蔚菁

文
吾
芬
清
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